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BJ000-K113006

即被害人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附件)

相 對 人 田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（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2號），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BJ000-K113006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BJ000-K113006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。
- 三、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：被害人BJ000-K113006住居所（詳附件）。
- 四、禁止相對人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BJ000-K113006之性影像。
- 五、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BJ000-K113006，並應刪除持有之被害人BJ000-K113006性影像。
- 六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男友。相對人自113年1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，共有5-6次用LINE傳訊騷擾聲請人。且兩造分手後，相對人要求復合未果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17時許收到相對人傳來LINE訊息，內含有聲請人之性影像，聲請人看完後，相對人就收回訊息，且對話中不只傳一次，相對人還說「要準備一份大禮給我，要讓大家都認識我」，聲請人擔心其性影像遭相對人散布。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

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13、1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對暫時保護令內容沒有意見，不雅照片在警方來查扣手機之前就已經全部刪除，包含雲端照片也刪除。

三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男友，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、跟蹤騷擾通報表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相對人LINE大頭貼照片、聲請人性影像照片、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證；相對人則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不否認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，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，本院參酌兩造之身心狀況、聲請人陳述之內容，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2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子惠

附註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。

01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2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
03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
04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
05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0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7 1.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8 2.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9 為。
- 10 3. 遷出住居所。
- 11 4.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12 5.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13 6.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14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5 7.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6 8.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